

##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创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46,736,5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2%；股东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车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19,223,8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9%，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,07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创基金、新车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46,736,523股
持股比例	8.7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：10,719,700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36,016,823股

股东名称	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下股东
持股数量	19,223,800股
持股比例	3.5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：19,223,8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(有限合伙)	46,736,523	8.72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,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 95.6%的份额。
	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	19,223,800	3.59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

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	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,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 95.6% 的份额。
合计	65,960,323	12.31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6,079,7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 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,359,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,719,8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0 日~2026 年 2 月 9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
拟减持原因	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6,079,7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 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,359,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,719,8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0 日~2026 年 2 月 9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
拟减持原因	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

注：1. 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；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.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